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1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展示中心及异地创意样板房装饰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30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4">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td></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曾用名（如有）</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2006-1-12</td><td>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其他企业）</td><td>民营企业</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6618 万元</td><td>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td><td>欧阳建：
15170896202</td></tr>
<tr><td rowspan="4">近 3 年（2022-2024 年）营业收入（万元）</td><td>2023 年</td><td colspan="2">19295.778817</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2">20376.34243</td></tr>
<tr><td>2025 年</td><td colspan="2">21204.269817</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60876.391064</td></tr>
<tr><td rowspan="4">近 3 年（2023-2025 年）纳税额（万元）</td><td>2023 年</td><td colspan="2">72.55</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2">43.38</td></tr>
<tr><td>2025 年</td><td colspan="2">146.36</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262.29</td></tr>
<tr><td>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td><td colspan="3">可在本表后单独补充</td></tr>
</table>

注：1.“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2.“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格式自拟，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36824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欧阳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36824N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欧阳建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2日
- **注册资本：** 6618.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桥三路19号宏海汇盈大厦206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36824N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阳建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2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桥三路19号宏海汇盈大厦2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5 月 31 日

2023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6
三. 会计报表附注	7-15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FFA71NMM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NT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305

电话：0755-82785579 传真：82785579 网址：www.szjtcpa.com

机密

深锦添审字[2025]第D022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鹏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368,354.60	19,398,432.95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7,073,583.75	54,355,794.05	应付账款	26,348,994.89	25,094,280.85
预付款项	14,020,377.59	13,352,740.56	预收款项	2,268,686.90	2,268,686.90
			应付职工薪酬	691,677.00	658,74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773,065.09	1,688,633.42
其他应收款	1,361,115.00	1,296,300.00	应付利息		
存货	18,767,595.41	9,914,769.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26,922.92	3,835,16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1,591,026.35	98,318,036.71	流动负债合计	35,109,346.80	33,545,505.8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4,518,849.19	15,002,433.24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483,584.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5,109,346.80	33,545,505.86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61,000,528.74	49,774,96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18,849.19	15,002,43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91,000,528.74	79,774,964.09
资产合计	126,109,875.54	113,320,46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109,875.54	113,320,469.95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2023　　单位：元

项目	本期累计	上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92,957,788.17	183,769,322.07
减：营业成本	171,192,616.89	163,040,58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7,430.03	854,695.27
销售费用	1,705,641.54	1,624,420.51
管理费用	4,051,217.29	3,858,302.18
财务费用	21,409.04	20,389.5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89,473.38	14,370,927.04
加：营业外收入	366,282.00	348,8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8,335.84	465,08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67,419.54	14,254,685.29
减：所得税费用	3,741,854.89	3,563,671.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5,564.65	10,691,013.97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2023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323,989.11	200,308,56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282.00	348,8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90,271.11	200,657,40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345,194.18	141,078,46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00,124.00	7,904,88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08,427.58	31,246,12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6,603.70	12,612,78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20,349.46	192,842,24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21.65	7,815,15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5,46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46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46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921.65	3,879,68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8,432.95	15,518,74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68,354.60	19,398,432.95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000,000.00					49,774,964.09	79,774,96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30,000,000.00					49,774,964.09	79,774,964.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1,225,564.65	11,225,564.65
(一)净利润	06						11,225,564.65	11,225,564.6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30,000,000.00					61,000,528.74	91,000,528.74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01 月 1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3936824N，注册资本（认缴）为人民币 6618.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桥三路 19 号宏海汇盈大厦 206，法定代表人：欧阳建。

(2)一般经营项目：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年	9.5%
运输设备	4年	24.875%
电子设备	3年	33.17%
办公设备	5年	19%
其他设备	5年	19%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

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



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4）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5）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 、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16,543.60
1,银行存款	20,151,811.00
合　　计	20,368,354.60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45,528,168.59
1-2年	6,845,210.36
2-3年	3,012,684.60
3年以上	1,687,520.2
合　　计	57,073,583.75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729,801.90
1-2年	320,542.80
2-3年	265,410.30
3年以上	45,360.00
合　　计	1,361,115.00

4、存 货：

名　　称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18,767,595.41
合　　计	18,767,595.41

5、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5,603,450.4			5,603,450.4
机械设备	32,767,419.11			32,767,419.11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21,571.04			3,321,571.04
合　　计	41,692,440.55			41,692,440.55
（2）固定资产折旧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合　　计	26,690,007.30	483,584.05		27,173,591.36
（3）固定资产净值	15,002,433.24		483，584.05	14,518,849.19

6、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李长生	63,180,000.00	95.47%	27,000,000.00	90.00%
李小平	3,000,000.00	4.53%	3,000,000.00	10.00%
合　　计	66,18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7、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饰装修业务	192,957,788.17	171,192,616.89
合　　计	192,957,788.17	171,192,616.89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一、现金	20,368,354.60
其中：库存现金	20,368,354.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68,354.60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25,564.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3,584.0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409.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2,82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0,24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3,840.94
其他	-21,40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21.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68,354.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98,432.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921.65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郝宗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3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9月3日

证书序号：002181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1LT6R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宗辉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3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6
三. 会计报表附注	7-15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UUNQQAVC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NT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305

电话：0755-82785579 传真：82785579 网址：www.szjtcpa.com

机密

深锦添审字[2025]第D0228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590,455.88	20,368,354.60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0,497,998.78	57,073,583.75	应付账款	27,824,538.60	26,348,994.89
预付款项	14,861,600.25	14,020,377.59	预收款项	2,382,121.25	2,268,686.90
			应付职工薪酬	794,940.88	691,677.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872,356.74	1,773,065.09
其他应收款	1,442,781.90	1,361,115.00	应付利息		
存货	26,187,228.70	18,767,595.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26,805.68	4,026,92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4,580,065.51	111,591,026.35	流动负债合计	37,000,763.15	35,109,346.8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4,422,816.05	14,518,849.19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7,000,763.15	35,109,346.80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72,002,118.41	61,000,52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22,816.05	14,518,84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102,002,118.41	91,000,528.74
资产合计	139,002,881.56	126,109,87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002,881.56	126,109,875.54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2024　　单位：元

项目	本期累计	上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203,763,424.30	192,957,788.17
减：营业成本	180,779,403.40	171,192,616.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7,686.11	897,430.03
销售费用	1,801,157.47	1,705,641.54
管理费用	5,567,637.59	4,051,217.29
财务费用	-1,246.50	21,409.0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68,786.23	15,089,473.38
加：营业外收入		366,28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8,33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68,786.23	14,967,419.54
减：所得税费用	3,667,196.56	3,741,854.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1,589.67	11,225,564.65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2024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549,222.52	210,323,98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28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49,222.52	210,690,27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335,842.04	162,345,19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8,000.00	8,300,12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76,933.23	32,808,42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8,795.06	6,266,60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39,570.33	209,720,34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652.19	969,92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55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55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5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101.28	969,92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68,354.60	19,398,43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90,455.88	20,368,354.60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2024年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1,000,528.74	91,000,52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1,000,528.74	91,000,52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1,589.67	11,001,589.67
（一）净利润					11,001,589.67	11,001,589.6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1,001,589.67	102,002,118.41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01 月 1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3936824N，注册资本（认缴）为人民币 6618.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桥三路 19 号宏海汇盈大厦 206，法定代表人：欧阳建。

(2)一般经营项目：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年	9.5%
运输设备	4年	24.875%
电子设备	3年	33.17%
办公设备	5年	19%
其他设备	5年	19%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

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

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4）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5）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 、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03,684.00
1,银行存款	21,386,771.88
合　　计	21,590,455.88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0,083,853.22
1-2年	6,987,146.36
2-3年	3,268,426.60
3年以上	158,572.60
合　　计	60,497,998.78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811,468.80
1-2年	320,542.80
2-3年	265,410.30
3年以上	45,360.00
合　　计	1,442,781.90

4、存 货：

名　　称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6,187,228.70
合　　计	26,187,228.70

5、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5,603,450.4			5,603,450.4
机械设备	32,767,419.11	387,550.91		33,154,970.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21,571.04			3,321,571.04
合　　计	41,692,440.55			42,079,991.46
（2）固定资产折旧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合　　计	27,173,591.36	483,584.05		27,657,175.41
（3）固定资产净值	14,518,849.19	387,550.91	483，584.05	14,422,816.05

6、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李长生	63,180,000.00	95.47%	27,000,000.00	90.00%
李小平	3,000,000.00	4.53%	3,000,000.00	10.00%
合　　计	66,18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7、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饰装修业务	203,763,424.30	180,779,403.40
合　　计	203,763,424.30	180,779,403.40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一、现金	21,590,455.88
其中：库存现金	203,68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386,771.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90,455.88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01,589.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3,584.0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6.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19,633.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7,304.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1,416.35
其他	1,24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652.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590,455.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368,354.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101.28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郝宗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3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9月3日

证书序号：002181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1LT6R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宗辉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3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利润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六、财务报表附注　7-14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1MQC3C19

深圳希睿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Xi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2号益华综合楼A、B栋A栋南610
电话： 0755-82527225 0755-82527195 邮箱地址：shrcpa@163.com

深希睿年审字[2026]第50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希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515,651.63	21,590,455.88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88,242,541.02	60,497,998.78	应付账款	26,869,838.19	27,824,538.60
预付款项	14,861,600.25	14,861,600.25	预收款项	424,205.00	2,382,121.25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1,008,677.06	794,940.88
其他应收款	2,839,377.05	1,442,781.90	应交税费	1,235,452.05	1,872,356.74
存货	13,462,707.72	26,187,228.70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5,218,123.03	4,126,805.68
流动资产合计	130,921,877.67	124,580,06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4,756,295.33	37,000,763.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12,878,466.88	14,422,816.05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34,756,295.33	37,000,763.1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9,044,049.22	72,002,11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78,466.88	14,422,816.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109,044,049.22	102,002,118.41
资产合计	143,800,344.55	139,002,88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800,344.55	139,002,881.56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累计	上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212,042,698.17	203,763,424.30
减：营业成本	187,019,571.32	180,779,403.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2,031.08	947,686.11
销售费用	-	1,801,157.47
管理费用	14,598,961.25	5,567,637.59
财务费用	6,435.38	-1,246.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15,699.14	14,668,786.23
加：营业外收入	32,48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48,187.67	14,668,786.23
减：所得税费用	2,706,256.86	3,667,196.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1,930.81	11,001,589.67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标准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1,303,616.49	222,549,22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88,787,616.37	170,335,842.04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0,321,937.82	8,458,000.00
支付的税费	5	8,768,672.74	34,776,93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500,193.81	7,368,79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0,074,804.25	1,609,65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38755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0,074,804.25	1,222,101.28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21,590,455.88	20,368,354.6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1,515,651.63	21,590,455.88
补　充　资　料	23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4		
净利润	25	7,041,930.81	11,001,589.6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6		
固定资产折旧	27	1,543,627.13	483,584.05
无形资产摊销	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		
财务费用（减：收入）	33	6435.38	-1,246.50
投资损失(减：收益)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7	-214,451,983.68	-7,419,633.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8	188,231,536.70	-4,347,304.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9	7,560,086.45	1,891,416.35
其他	40	-6437.04	124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10,074,804.25	1,609,652.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42		
债务转为资本	43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46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	11,515,651.63	21,590,455.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	21,590,455.88	20,368,354.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	-10,074,804.25	1,222,101.28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2025年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9,044,049.22	109,044,04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9,044,049.22	109,044,049.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44,049.22	79,044,049.22
（一）净利润					79,044,049.22	79,044,049.2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9,044,049.22	188,088,098.44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01 月 1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3936824N，注册资本（认缴）为人民币 6618.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桥三路 19 号宏海汇盈大厦 206，法定代表人：欧阳建。

(2)一般经营项目：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 年	9.5%
运输设备	4 年	24.875%
电子设备	3 年	33.17%
办公设备	5 年	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

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

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4）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5）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 、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575.90
银行存款	11,514,075.73
合　　计	11,515,651.63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77,820,626.40
1-2年	7,036,845.26
2-3年	1,871,984.06
3年以上	1,513,085.30
合　　计	88,242,541.02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068,742.60
1-2年	448,723.05
2-3年	165,410.30
3年以上	156,501.10
合　　计	2,839,377.05

4、存 货：

名　　称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13,462,707.72
合　　计	13,462,707.72

5、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5,603,450.4			5,603,450.4
机械设备	33,154,970.02			33,154,970.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21,571.04			3,321,571.04
合　　计	42,079,991.46			42,079,991.46
（2）固定资产折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27,657,175.41	1,649,617.68		27,657,175.41
（3）固定资产净值	14,422,816.05		1,649,617.68	12,878,466.88

6、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李长生	63,180,000.00	95.47%	27,000,000.00	90.00%
欧阳建	3,000,000.00	4.53%	3,000,000.00	10.00%
合　　计	66,18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7、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饰装修业务	212,042,698.17	187,019,571.32
合　　计	212,042,698.17	187,019,571.32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一、现金	11,515,651.63
其中：库存现金	1,575.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14,075.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5,651.63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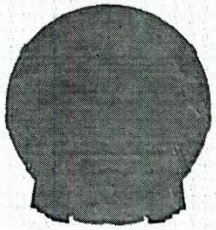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希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秀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2号益华综合楼A、B栋A栋南6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8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2〕7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0月26日

证书序号：00219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HW22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希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秀丽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2号益华综合楼A、B栋A栋南6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公司 2023 年在深纳税额度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20934号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6824N）在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26.43	0
2	企业所得税	24,079.22	0
3	印花税	5,963.53	0
4	车船税	440	0
5	教育费附加	9,011.3	0
6	增值税	600,755.7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6,007.52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224.57	0
9	车辆购置税	82,123.89	0
	合　计	763,632.24	0
	其中，自缴税款	734,388.8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8,061.67元,2023年725,570.5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314102718998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年3月14日

公司 2024 年在深纳税额度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653479号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6824N）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27.81	0
2	企业所得税	8,799.22	0
3	印花税	5,716.32	0
4	教育费附加	7,340.48	0
5	增值税	489,367.2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893.6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804.03	0
	合　计	550,048.8	0
	其中，自缴税款	521,010.6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16,237.64元,2024年433,811.1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530305273033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5年5月30日

公司 2025 年在深纳税额度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317)95 证明 000054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1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3936824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2	¥1344822.08
增值税(滞纳金)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6-01-22	¥721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2	¥4706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6-01-22	¥252.45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29973.65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6-13	¥660.00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2	¥20172.2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2	¥13448.2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壹拾元叁角叁分	¥1463610.3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欧阳建	3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长生	631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2.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3.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注：1.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昌益祥投资有限公司	清平华府（AFH 座）户内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7300	2023 年 2 月 7 日	
2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地铁大厦天虹改造工程	江西省南昌市	285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金分公司	长沙汇金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	湖南省长沙市	2688	2023 年 12 月 18 日	
4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金分公司	长沙君尚购物中心装饰工程	湖南省长沙市	2498	2025 年 12 月 1 日	
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 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	深圳市前海区	2152.22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清平华府（A F H座）户内精装修工程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097426384
开票日期：2025年05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昌益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2703995P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36824N

下载次数：2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和大道与中心路交汇处	清平华府（A、F、H座）户内精装修工程	7388539.91	9%	664968.59
合计			¥7388539.91		¥664968.59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零伍万叁仟伍佰零捌圆伍角整		（小写）¥8053508.5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清平华府（A、F、H座）户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和大道与中心路交汇处

开票人：熊施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4-09 16:43:06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097426384　开票日期：2025年05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昌益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2703995P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36824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7388539.91	9%	664968.59
合计					¥7388539.91		¥664968.59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零伍万叁仟伍佰零捌圆伍角				（小写）	¥8053508.50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和大道与中心路交汇处建筑项目名称:清平华府（A、F、H座）户内精装修工程跨地市标志:否项目名称：清平华府（A、F、H座）户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和大道与中心路交汇处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清平华府（A F H 座）户内精装修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73000000.00 元整。

中标范围：“精装施工图”图纸范围内（除主体总承包已经施工的砌体及墙体抹灰、卫生间沉箱防水及其他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特意说明不包含的内容）所有精装土建装饰工程、精装水电安装工程及精装中服务管理等内容。

工期：140 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林虎军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15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7931668

签发日期：2022 年 7 月 2 日

合同编号：CYX-QPHF-2021-030

清平华府（A、F、H 座）户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清平华府（A、F、H 座）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和大道与中心路交汇处

发 包 方：深圳市昌益祥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清平华府（A、F、H 座）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昌益祥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招标，甲方将清平华府（A、F、H 座）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公共遵守。

一、承包范围

1.1 根据施工图纸（户内精装：按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清平华府（A、B、C1、C3、C4、D1、D2、E）户型项目室内装饰设计（2021-3-29 版）”（以下简称“户内精装施工图”），及配套使用的“附件六：清平华府精装设备材料品牌要求”等，乙方负责包含“精装施工图”图纸范围内（除主体总承包已经施工的砌体及墙体抹灰、卫生间沉箱防水外及其他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特别说明不包含的内容）所有精装土建装饰工程、精装水电安装工程及精装总包服务管理等内容，具体施工范围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A、F、H 座）户内精装土建装饰工程：精装施工图中，不限于（大理石、瓷砖、木地板）地面，波打线，门槛石，窗台石，瓷砖墙面，装饰板墙面，布艺硬包墙面，踢脚线，乳胶漆墙面及天棚，　天花吊顶，淋浴隔断，灯槽，窗帘盒，石膏线条，空调定位及开孔，风口及检修口制作安装，厨房及卫生间排水立管封砌、挂网及防水砂浆抹灰，电线管预留洞口的填补修复，管线二次开槽的修复，水电管在墙梁上的钻孔（钻孔直径、钻孔位置应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钻孔）等“户内精装施工图”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1.1.2（A、F、H 座）户内精装水电安装工程：精装施工图中，不限于从用户配电箱出线后涉及的所有配套强电（乙方负责各户型装修天花照明布置图中照明配电箱出线后所有图纸内容，具体包含且不限于配电箱进线端（主体总承包方仅施工到配电箱处）进箱接线及配电箱出线端至用电终端的一二次回路安装，含开槽、布管、线槽制作安装、穿线、修复，开关插座及灯具安装，通电调试运行等）；弱电（含电视埋管，网络埋管、穿线及网络面板采购与安装，可视对讲系统埋管，线盒预埋及其他弱电预埋管等）；给排水（户内精装修给水管道，由主体总承包做到入户门阀门处，预留接口并进行封堵，乙方负责从入户阀门处引出的所有给水管道及配件，户型排水总管引出的所有排水管道及配件，卫生洁具（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及配件，地漏，卫生间等电位联结等）；乙方负责配合空调专业定位、开孔及加固，风口、检修口制安及空调电源线路均由乙方敷设到位等；　所有暗埋给水管、排水管、电线管做标识指引带，且充分考虑所有电器、

卫生洁具等安装时可能发生被冲击钻破坏的风险；“户内精装施工图”涉及的所有水电安装工作内容。

1.1.3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工序及相关措施等，同时包括在户内精装工程中甲方另外单独分包的空调、凉霸、暖风机、热水器、抽油烟机、燃气灶、洗碗柜等电器及橱柜、浴室柜、玄关柜（鞋柜）、入户门、户内门（卧室门、厨房门、卫生间门）及单独分包燃气、有线电视、智能化等相关施工单位的精装施工总承包全面统筹、协调、服务、管理等工作内容，同时对分包工程予以紧密而充分的配合，包含并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垃圾管理、成品保护、留孔留洞、收边收口、 施工进度协调统筹等工作。

1.2 所有材料均由乙方提供（除约定甲供设备材料外），材料均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品牌（不同标段所用品牌必须统一）、规格、型号、样板（必须经甲方单位、设计单位书面确认）自行采购。但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改变清单中材料的供货方式，如全部或部分材料由“乙供”改为“甲供”，则相应子目的主材按实际甲方采购价（含材料损耗）*1.5%（甲供材料包干费）后替换合同清单相应子目的“主材基价含损耗”，其他各项费用不变，包干费包含到现场卸货、二次搬运、保管费等。合同价格已考虑此因素， 乙方不得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1.3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增减费用按合同约定的变更条款如实计算，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

1.4各座“户内精装施工图”若出现施工细则说法不一致地方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承包方式

2.1.1 本工程根据承包范围及内容，采用施工图结合合同清单及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约谈记录等相关文件，进行固定总价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2.1.2 除以下两种情况可以给予包干总价调整外，其余所有因素引起价格调整都不予支持，对此甲乙双方均已明白理解，即第一种情况为：甲方因使用功能要求修改（设计变更）及覆盖工程部发出工程指令，结算时此部分变更可按±变更签证进行调整；第二种情况为：实际施工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工程量相比较少于 5%时，结算总价应予扣减减少工程量部分价款，至于实际施工工程量不是因为甲方指令变更引起清单工程量增加部分，因投标时有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清单工程量复核，故此部分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调整合同价款。第三种情况，就是（墙面、地面、天棚）凿（压）槽及恢复合同清单为一米考虑，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发生工程量以工程签证方式调整造价。

2.2 合同价款

2.2.1 合同含税（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如遇国家统一调整税率时，可以调整额从文件开始执行日起按调整后税率执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7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叁佰万元整），具体组成见附件一《清平华府（A、F、H 座）户内精装修工程清单》。

2.2.2 合同固定总价内容为包图纸、包清单、包人工费、包材料费、包机械费、包管理费、包规费、包利润、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机械进出场、包临时设施、包施工用水电、包保证工程质量要求及工程要求等所有施工措施费、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施工期间政策调整风险、包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包验收、包税金（工程增值税）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图纸范围内所需的一切费用。

2.2.3 合同固定总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总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2.2.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明确列项或取费为零的项目,相关费用视同固定总价中已综合考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

2.2.5 本工程合同总价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要求、工地现场周围环境、交通情况、施工噪声、施工污水排放及交通运输车辆对周边的影响和因此引起而产生的限制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已充分考虑施工技术方案文件及本合同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材料供应范围、工期要求、现场交叉施工可能导致的影响等条款后的价格。乙方已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合同价格中已充分考虑因政府原因而中途暂停施工的费用，不得以政府要求暂停施工原因而要求任何补偿，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任何补偿。

2.2.6 工程量清单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简称合同单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石材磨边、石材油性加水性两遍六面防护、材料加工（含甲方提供块料的加工）、开槽、防污、防水、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负责其它专业乙方施工的设备的开孔（包含设备检修口）和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施工水电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及其他一切费用，且乙方已考虑一切因素及风险（如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等），合同签订后合同单价不因上述原因或其它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2.2.7 施工用电及施工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在合同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2.2.8 本工程现场存在交叉施工，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此因素，进退场均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已充分考虑工作面移交时作业面不利的因素。

2.2.9 户内精装水电费扣减：户内精装合同价款内已含水电费，结算时甲方按户内精装合同总价扣减0.3%水电

费。

2.3 结算原则

2.3.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结算金额=固定总价±变更调整金额。

2.3.2 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竣工后工程量按现场签证据实结算，合同单价按以下方式执行：

（1）变更项目是附件一中已有的项目，则价格按附件一的单价及计算方式执行，如附件一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

（2）变更项目在附件一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执行。如附件一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

（3）变更项目是附件一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具体详变更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4）固定总价中合同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2.3.3变更项目及现场签证不列入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办理结算后再支付。**超出合同范围外变更及现场签证支付，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3.4 如有乙方未施工项目及甲方变更取消的项目，以上项目涉及之费用将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三、材料要求

3.1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均须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具体要求为乙方进场施工前 10 天内，须提供所有材料的施工样板供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

3.2 材料品牌要求：瓷砖品牌约定为金意陶、百冠、蒙拉丽莎、东鹏；油漆品牌约定为立邦、多乐士；其他材料品牌使用要求必须满足“附件六《清平华府精装设备材料品牌要求》”及清平华府户内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清单约定的要求执行。

3.3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必须为通过国家 E1 级环保材料。本工程竣工验收一周后及交付使用前，甲方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公司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10 对本工程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其中甲醛、氨、苯、TVOC、氡检测结果都必须符合 I 类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如甲醛、氨、苯、TVOC、氡检测中有任何一项超出浓度限量，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本工程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且乙方需承担相应检测及复检费用、整改费用。**本条特别说明，针对环境检测超标部分，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部分的费用。**

3.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采购和认质认价的材料由甲方负责产品质量，乙方负责安装质量。

四、 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无预付款；

十三、附件

附件一：《清平华府（A、F、H 座）户内精装修工程合同清单》（另册）

附件二：清平华府《“精装施工图”》（另册）

附件三：变更或签证相关附表

附表 1 设计变更单（另册）
附表 2 工程指令单
附表 3 现场签证单
附表 4 变更/签证工程量确认单

附件四：《清平华府（A、F、H 座）户内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另册）

附件五：《清平华府（A、F、H 座）户内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等文件》（另册）

附件六：《清平华府精装设备材料品牌要求》

附件七：《清平华府项目现场管理规定》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深圳市昌益祥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公章）：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广深公路边2号十楼1002（办公场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桥三路19号宏海汇盈大厦20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2703995P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83936824N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27931668	电话：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衙边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0001 1865 0142	账号：8110301013300534130
2022年 1月 5日	年 月 日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清平华府户内精装修工程(AFH座)

验收日期：2023年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昌益祥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清平华府户内精装修工程（AFH座）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和大道与中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2136m²	工程造价	6640.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7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昌益祥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汉信
副组长	李本平
组员	招启昌、陈亚海、邓荣钦、伍敬欣、吕永新、高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工程	招启昌	吕永新、林虎军、杨春根、陈锡熙、张招生
机电工程	陈亚海	邓春涛、王泰麟、高升
工程质控资料	邓荣钦	伍敬欣、谢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子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地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门窗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吊顶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饰面板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饰面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涂饰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细部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排水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内防水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汉信	深圳市昌益祥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	
2	李本平	深圳市昌益祥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3	陈亚海	深圳市昌益祥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4	招启昌	深圳市昌益祥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	
5	邓荣钦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6	伍敬欣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7	吕永新	深圳瑞生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顾问	/	
8	高升	深圳瑞生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顾问	/	
9	邓春涛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	
10	林虎军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11	杨春根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2	王泰麟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	
13	陈锡熙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	
14	张招生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15	谢伟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一、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合同、施工图和设计变更要求，已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有效、齐全；

四、经深圳市昌益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观感质量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各参建单位一致同意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清平华府（A、F、H座）户内精装修工程

清平华府A、F、H座户内地面、墙面、天花的室内装修，装饰电气、给排水工程等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清平华府(A、F、G、H座)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A、F、G、H座标准层、地下室、入户大堂电梯厅公共区域的吊顶、地面、墙面、电梯门套等装饰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2、地铁大厦天虹改造工程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023472379

开票日期：2025年02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60100739166607 7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36824N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与丰和中大道交界处，丰和中大道818号	地铁大厦天虹改造工程	1184702.91	9%	106623.26
合计			¥1184702.91		¥106623.2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圆壹角柒分		（小写）¥1291326.17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地铁大厦天虹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南昌市红谷滩丰和中大道818号

开票人：熊施

下载次数：2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6-04-09 16:26:49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023472379　开票日期：2025年02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60100739166607 7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36824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184702.91	9%	106623.26
合计					¥1184702.91		¥106623.2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圆壹角柒分			（小写）	¥1291326.17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与丰和中大道交界处，丰和中大道818号建筑项目名称:地铁大厦天虹改造工程跨地市标志:是项目名称：地铁大厦天虹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南昌市红谷滩丰和中大道818号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地铁大厦天虹改造工程

江西省-南昌市

项目编号	3601252305050002	省级项目编号	360125202209070101
建设单位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39166607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16000	总投资（万元）	51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207-360113-04-05-517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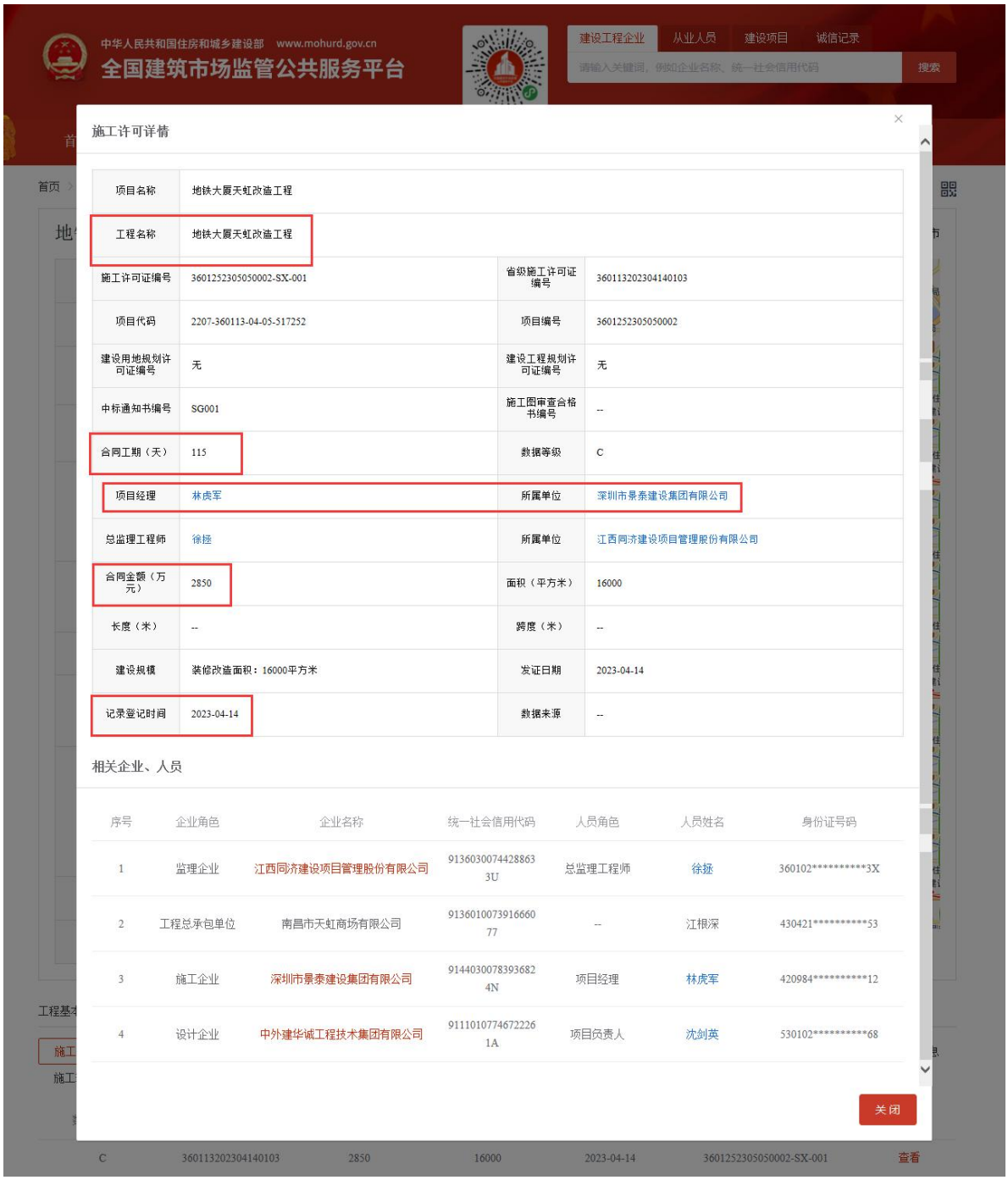


项目地址：undefined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360113202304140103	2850	16000	2023-04-14	3601252305050002-SX-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地铁大厦天虹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地铁大厦天虹改造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3601252305050002-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60113202304140103
项目代码 2207-360113-04-05-517252
项目编号 360125230505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无
中标通知书编号 SG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1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林虎军
所属单位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拯
所属单位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2850
面积（平方米） 16000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装修改造面积：16000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23-04-14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4-14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监理企业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360300744288633U 总监理工程师 徐拯 360102**********3X
2 工程总承包单位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91360100739166607 7 -- 江根深 430421**********53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6824N 项目经理 林虎军 420984**********12
4 设计企业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7746722261A 项目负责人 沈剑英 530102**********68
关闭
C 360113202304140103 2850 16000 2023-04-14 3601252305050002-SX-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南昌地铁大厦装饰改造工程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公司评定标委员会评标，决定贵公司为我司南昌地铁大厦装饰改造工程项目中标单位。工程地点：南昌市红谷滩丰和中大道 818 号南昌地铁大厦天虹，中标（含税）价格为：贰仟捌佰伍拾万元整（￥2850 万元），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为：陆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贰元整（￥69.4662 万元），并提供中标价格全额 9%增值税专用发票。总工期要求：115 天（日历天），请中标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回复；由贵公司的委托授权代表人与我司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合同的签署。

回函联系人：段小姐，电话：0755-23651438、邮箱：duanxm@rainbowcn.com

项目负责人：江根深，电话：18926087087

特此通知

授权代表人：张泳波

招标单位：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回　复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我司已收到上述通知书，并授权于_____（先生/女士）签订合同。

特此回复

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JTSG-2023-001

地铁大厦天虹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大厦天虹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南昌市红谷滩丰和中大道 818 号

工程内容：负三层至四层室内装饰工程（详见地铁大厦天虹改造工程施工图）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负三至四层、各楼层公共走廊、洗手间、电梯厅、中庭、超市等室内装饰

1）、负一层电梯厅、装饰、家私、电气；

2）、一层：装饰、家私、电气、给排水；

3）、二层：装饰、家私、电气、给排水；

4）、三层：装饰、家私、电气、给排水；

5）、四层：装饰、家私、电气、给排水

6）、超市：装饰、家私、电气、给排水；

7）、负二、三层：装饰、家私、电气、给排水；

8）、中庭装饰及扶梯周边装饰、含一层下负二层扶梯及扶梯周边洞口装饰：装饰、电气；

9）、一层卸货平台：装饰、家私、电气、给排水 。

三、合同工期：

共 115 天

开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4 月 1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四、质量标准

1.1. 本工程执行标准规范：本工程执行标准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GB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自动喷水灭火设计规范》GB50084-201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T29-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等其余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项目及提供的工程材料及配件)。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电气光源等所有工程为两年；防水工程为五年。

五、工程（含税）总价款

工程总价款为：￥285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69.4662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贰元。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款方式。（提供全额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补充条款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工艺要求及制作标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订立日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0 0 1

工程名称：地铁大厦天虹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10/17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0 0 1

工程名称	地铁大厦天虹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南昌市红谷滩丰和中大道818号
建筑面积	77750.92㎡	工程造价	285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局部5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3601132023041401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5/20	验收日期	2023/10/17
监督单位	南昌市红谷滩区住建局建管处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A111000085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488980
监理单位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136000378-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西省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14010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顺强
副组长	腾新博、江根深
组员	严刘生、杨广、李向楠、钟映峰、赵博闻、熊言云、管焯博、钟振祥、吕长奇、黄杏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腾新博	严刘生、杨广、钟映峰、赵博闻、熊言云、管焯博、江根深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顺强	钟振祥、吕长奇、黄杏标
工程质控资料	李向楠	郑钦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7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屋面	合格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1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8项	共1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8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顺强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张顺强
2	腾新博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腾新博
3	严刘生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严刘生
4	杨广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杨广
5	李向楠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李向楠
6	钟映峰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钟映峰
7	赵博闻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赵博闻
8	熊言云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熊言云
9	江根深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江根深
10	管卓博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管卓博
11	钟振祥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钟振祥
12	吕长奇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吕长奇
13	黄杏标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黄杏标
14	刘子文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子文
15	徐拯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徐拯
16	朱健衡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衡
17	郑镇清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镇清
18	郑钦涛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钦涛
19	陈宇城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宇城
20	周利华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利华
21	郑伟荣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伟荣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0 0 1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的某大厦采购物中心装饰工程获得中，被评为优秀施工，工艺质量标准。

特此表扬！

许昌市某商贸有限公司
某大厦购物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3、长沙汇金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11842836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金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MACCHK242Y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36824N

下载次数：3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汇金路)与万芙路交汇处东南角鄱阳汇金中心商业广场	长沙汇金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	6019496.57	9%	541754.69
合　　计			¥6019496.57		¥541754.69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伍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壹圆贰角陆分		（小写）¥6561251.2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工程名称：长沙汇金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汇金路)与万芙路交汇处东南角鄱阳汇金中心商业广场				

开票人：熊施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6-04-09 16:19:55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11842836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金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MACCHK242Y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36824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6019496.57	9%	541754.69
合计					¥6019496.57		¥541754.69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伍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壹圆贰角陆分			（小写）	¥6561251.26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汇金路)与万芙路交汇处东南角鄱阳汇金中心商业广场建筑项目名称:长沙汇金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跨地市标志:是工程名称：长沙汇金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汇金路)与万芙路交汇处东南角鄱阳汇金中心商业广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汇金天虹购物中心改造工程（二标段）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项目编号	4301112412290398	省级项目编号	430111202310190245
建设单位	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70771883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90147	总投资（万元）	49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02-430111-04-05-398860-0002

项目地址：韶山路（汇金路）与万芙路交汇处东南角鄱阳汇金中心商业广场(C地块）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D	430111202310190245-HZ-001	施工总包	4301112412290398-HZ-001	2688	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D	430111202310190245-HE-001	监理	4301112412290398-HE-001	65.8	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汇金天虹购物中心改造工程（二标段）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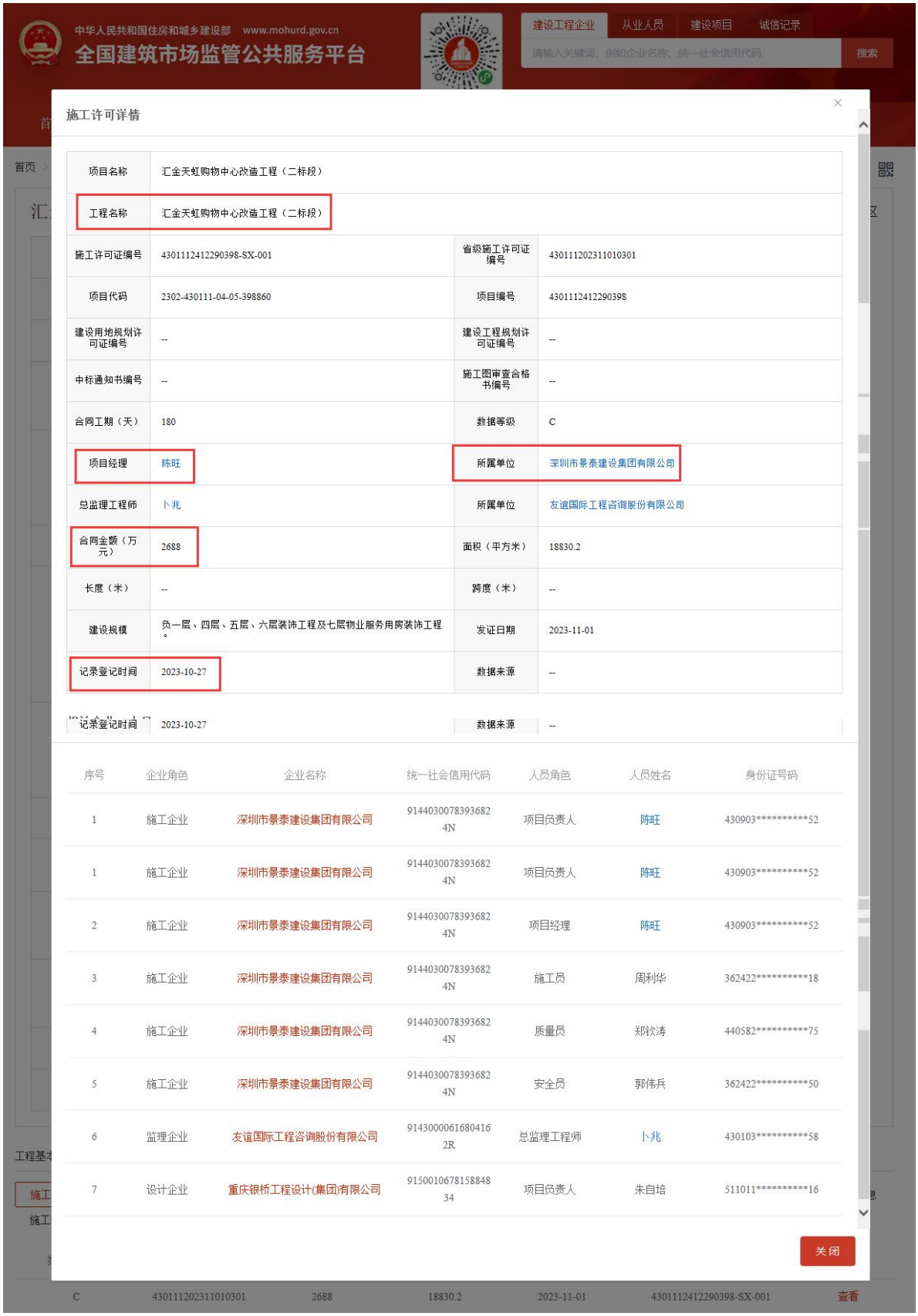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4301112412290398	省级项目编号	430111202310190245
建设单位	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70771883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90147	总投资（万元）	49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02-430111-04-05-398860-0002

项目地址：韶山路（汇金路）与万芙路交汇处东南角鄱阳汇金中心商业广场(C地块）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30111202311010301	2688	18830.2	2023-11-01	4301112412290398-SX-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汇金天虹购物中心改造工程（二标段）
工程名称
汇金天虹购物中心改造工程（二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4301112412290398-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30111202311010301
项目代码
2302-430111-04-05-398860
项目编号
430111241229039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8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陈旺
所属单位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卜兆
所属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2688
面积（平方米）
18830.2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负一层、四层、五层、六层装饰工程及七层物业服务用房装饰工程。
发证日期
2023-11-01
记录登记时间
2023-10-27
数据来源
--
记录登记时间
2023-10-27
数据来源
--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施工企业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6824N
项目负责人
陈旺
430903**********52
1
施工企业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6824N
项目负责人
陈旺
430903**********52
2
施工企业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6824N
项目经理
陈旺
430903**********52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6824N
施工员
周利华
362422**********18
4
施工企业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6824N
质量员
郑钦涛
440582**********75
5
施工企业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6824N
安全员
郭伟兵
362422**********50
6
监理企业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91430000616804162R
总监理工程师
卜兆
430103**********58
7
设计企业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06781588484
项目负责人
朱自培
511011**********16
关闭
C
430111202311010301
2688
18830.2
2023-11-01
4301112412290398-SX-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长沙汇金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3年3月1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公司评定标委员会评标，决定贵公司为我司长沙汇金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中标单位。工程地点：长沙市韶山路（汇金路）与万芙路交汇处东南角鄱阳汇金中心商业广场汇金天虹，中标（含税）价格为：贰仟陆佰捌拾捌万元整（￥2688万元），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伍拾肆万零壹佰陆拾壹元伍角贰分（540161.52元）。发票提供：伍万零柒佰壹拾陆元肆角肆分（￥5.071644万元）13%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金额提供9%增值税专用发票。总工期要求：180天（日历天），请中标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于2023年5月8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回复；由贵公司的委托授权代表人与我司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于2023年5月23日前完成合同的签署。

回函联系人：段小姐，电话：0755-23651438、邮箱：duanxm@rainbowcn.com

项目负责人：赵博闻，电话：18988779858

特此通知

授权代表人：张泳波

招标单位：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回　复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我司已收到上述通知书，并授权于李长生（先生/女士）签订合同。

特此回复

单位（盖章）

2023年5月8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金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金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沙汇金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汇金路）与万芙路交汇处东南角鄱阳汇金中心商业广场

工程内容：约 51497 平方米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长沙汇金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捏施工图纸。

1、超市外的负一层公共通道、电梯厅、卫生间的装饰、家私、电气、给排水。

2、负一层超市：装饰、家私、电气、给排水。

3、四层：装饰、家私、电气、给排水。

4、五层：装饰、家私、电气、给排水。

5、六层：装饰、家私、电气、给排水。

6、七层：办公室装饰、电气、给排水。

7、施工界面划分：

1）中庭装饰不在招标范围内；

2）四层、五层、六层楼层地面与中庭装饰分界线：楼层地砖与中庭拦河基础踢脚线交界（中庭拦河踢脚归中庭施工范围），收口处需地面完成后再进行踢脚施工（地面地砖完成边线需超过踢脚边线），详见拦河详图施工分界线；

3）四层、五层、六层天花与中庭天花分界线：天花灯槽及成品石膏线在招标范围内，楼层天花负责施工对接，详见拦河详图施工分界线；

4）负一楼地面在招标范围内，负一楼天花与中庭分界线：防火卷帘底板及柱子在招标范围内，详见拦河详图施工分界线；

5）中庭电气：中庭与楼层电气界面划分：中庭天花照明用电设备及立面侧裙的电源管线并接接入到各楼层配电箱内开关在中庭施工范围（开关前端的线槽与回路开关及配电线缆归属各楼层施工范围）。中庭灯具安装及灯具间的管线安装、电源管线对接属中庭施工范围；电气安装中庭区域、楼层施工与天花施工分界相同，除中庭外范围外的楼层电气归属各楼层施工范围；

6）UPS 电源：UPS 电源箱设置于三层信息设备房，收银系统总配电箱由三层标段负责安装，各楼层弱电井内的强电插座、电箱进线（接入总配电箱）及出线回路电线、线管等由各楼层承包人施工。

7）本次装饰施工范围内的配电箱甲供，承包人负责安装，并负责卸货、转运、存储。

8）甲供洁具参照洁具材料表，承包人负责安装，并负责卸货、转运、存储。

9）防火门甲供，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确定防火门位置、规格、数量，以函件方式知会甲方进行采购，并负责卸货、转运、存储。

8、其他说明事项：

1、负责长沙汇金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2、负责与其他专业包括结构、空调、消防、弱电等设备设施的安装配合施工。配合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空调风口、喷淋口、天花检修口的天花开洞、恢复工作和天花检修口收边装饰、制作检修口盖板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文明措施费单列，金额按照当地政府发布的现行计价规范计取，如按当地现行计价规范计取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金额小于本标段总合同金额的 2%，则按不低于本标段总合同金额的 2%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

4、装饰界面内完成后的装饰工程，成品保护方案以《长沙汇金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成品保护方案（二标段）》为准，其中地面防护为两次：消防验收去掉地面保护，消防验收后需再次对地面进行保护。编制预算书时在措施费用中单独列项。

5、负责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打扫。

6、负责安排专人管理货梯。

7、施工现场临时洗手间需采用成品洗手间。按每楼层三个配置，并每日清洁。

8、凡涉及防水工程的须拥有相应资质单位施工。

9、消防疏散指示牌按照长沙市消防规范执行。

10、需在开工 25 日历天内完成铝板材料采购合同签订并将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存档（涉及商业机密的价格可涂黑）。

11、在登高作业时，**必须使用充电式剪刀升降平台作业**，如需要采用脚手架，需考虑使用加厚型钢管锁扣式脚手架或铝合金锁扣式脚手架具体要求如下：单层规格为 1.93*1.25（尺寸误差为正负 5%）每平方允许承载为 200KG,上部防护不低于 0.9,米，钢管公称外径为 42mm，壁厚不低于 1.8mm；

12、脚手架符合 EN12810、EN1004、ISO9001、CE 等国际安全及质量标准；

13、构件表面在涂防锈底漆前应进行表面清理。接头、支架（含调节螺母）应进行镀锌处理，其他构件应喷涂防锈漆，表面应光洁平整，涂层应均匀，不应有堆漆、露铁等缺陷；

14、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15、甲供灯具、配电箱、地砖、防火门、卫生洁具（含婴儿椅）等，到货卸货、转运、存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总合同金额中。甲供地砖转运及安装等过程中损耗率总和不应大于5%，如损耗超过5%，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补齐（地砖的品牌、型号、花色需与甲供地砖一致），且承包人需保证不会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灯具、洁具（含婴儿椅）、配电箱、防火门到货后，需立即清点数量，并进行外观检查，无误后方可安排进场。

16、本次装饰施工范围内的配电箱甲供，承包人负责安装，并负责卸货、转运、存储。

17、中庭拦河位置弧形成品石膏线，采用数控加工定做方案，其它需成品定制项目详见《长沙汇金天虹购物中心成品定制清单》。

18、卫生间隔断、小便斗安装、洗手台等，采用密拼不打胶方案。

19、卫生间隔断方案，需制作排版图，经设计师复核确定后，方可下单制作。

20、卫生间墙砖与地砖需对缝铺贴。

21、铝板、不锈钢、玻璃的分缝方案，需制作排版图，少缝、整版为原则。经设计师复核确定后，方可下单制作。

22、负责工程完工后地面开荒，开荒标准：清洁，无污痕，无水痕，无杂物，无损伤、光泽度高；地面勾缝无空缝、假缝、脏缝；伸缝分隔条高于地面1mm安装，无杂物。

消防验收前开荒一次，工程交付开荒一次。

23、天花位置，灯具、风口、喷淋、烟感等设备，需按综合排版图示位置安装，且安装前征得发包人同意。

24、地砖铺设至防火卷帘轨道内，以及其它完工效果详见《长沙汇金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完工效果示例》。

25、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样板，详见《长沙汇金天虹购物中心样板段方案（二标段）》。样板段施工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

三、合同工期：

1）购物中心（超市外）：暂定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11月13日，共计180日历天,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其中：七层办公室工期为70日历天。

2）超市：共计90日历天，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1.1. 本工程执行标准规范：本工程执行标准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GB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自动喷水灭火设计规范》GB50084-201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GB50209-2010、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等其余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项目及提供的工程材料及配件)。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电气光源等所有工程为两年；防水工程为五年。

五、工程（含税）总价款

工程总价款为：￥268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捌万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54.016152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零壹佰陆拾壹元伍角贰分。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款方式。（提供全额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补充条款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工艺要求及制作标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订立日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银 行：	开 户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001

工程名称：长沙汇金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0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003

工程名称	长沙汇金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汇金天虹购物中心改造工程（二标段）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汇金路）与万芙路交汇处东南角鄱阳汇金中心商业广场		建筑面积	18830.2㎡	工程造价	2688.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一 层 地下： 四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3011120231101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金分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00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好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12 评价为“好”的 好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好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好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RAINBOW 天虹

汇金天虹购物中心改造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各功汇金天虹购物中心七楼会议室　时间：2023.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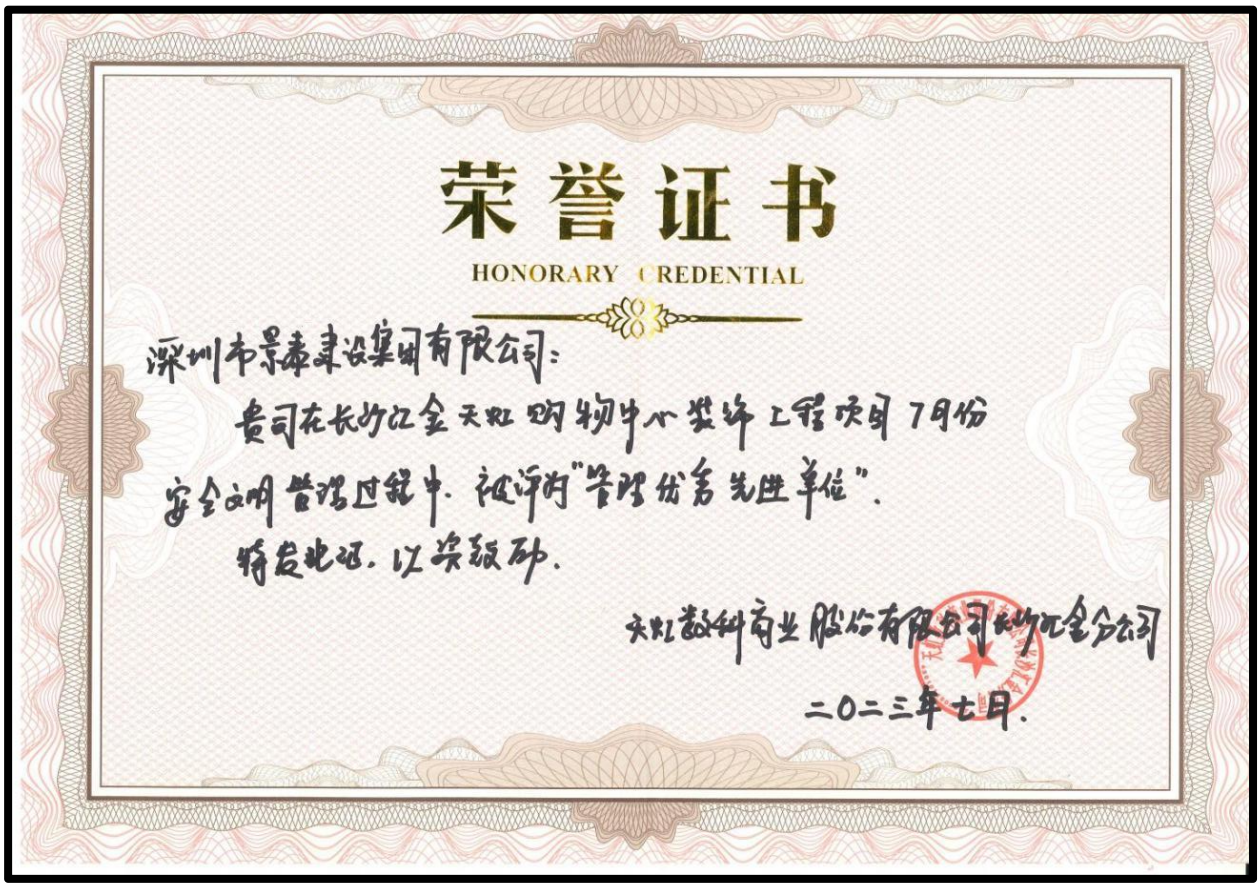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电话	备注
彭红飞	天虹工程部		
王海涛	汇金项目		
胡[illegible]	项目部		
徐志波	天虹工程部		
韩[illegible]	天虹工程部		
李根文	天虹工程部		
[illegible]	天虹工程部		
朱秋钟	天虹工程部		
[illegible]	天虹[illegible]		
[illegible]	天虹[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景泰建设		
[illegible]	汇金天虹		

RAINBOW 天虹

汇金天虹购物中心改造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长沙汇金天虹购物中心七楼会议室　　时间：2025.11.30

姓名	单位	电话	备注
	天虹		
	四维华设		
	天虹		
	天虹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装饰		
	文化物业		
	空调		
	广东鸿事		
	亮梦照明		
	数通智能		
	飞行速		
	佳达科技		
	广东南大		
	友谊咨询		
	中安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在长沙红星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项目7月份安全文明管理检查中，被评为"管理优秀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红星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4、长沙君尚购物中心装饰工程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6952000000307569691

开票日期：2026年01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6707718831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36824N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开元东路与东四路交汇处长沙君尚购物中心	长沙君尚购物中心装饰工程一标段	5620880.73	9%	505879.27
合计			¥5620880.73		¥505879.27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壹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圆整		（小写）¥612676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长沙君尚购物中心装饰工程一标段				

开票人：曾小雨

下载次数：2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6-04-09 16:29:12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6952000000307569691　开票日期：2026年01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6707718831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36824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5620880.73	9%	505879.27
合计					¥5620880.73		¥505879.27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壹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圆整				（小写）	¥6126760.00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开元东路与东四路交汇处长沙君尚购物中心建筑项目名称:长沙君尚购物中心装饰工程一标段跨地市标志:是长沙君尚购物中心装饰工程一标段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长沙君尚购物中心改造(一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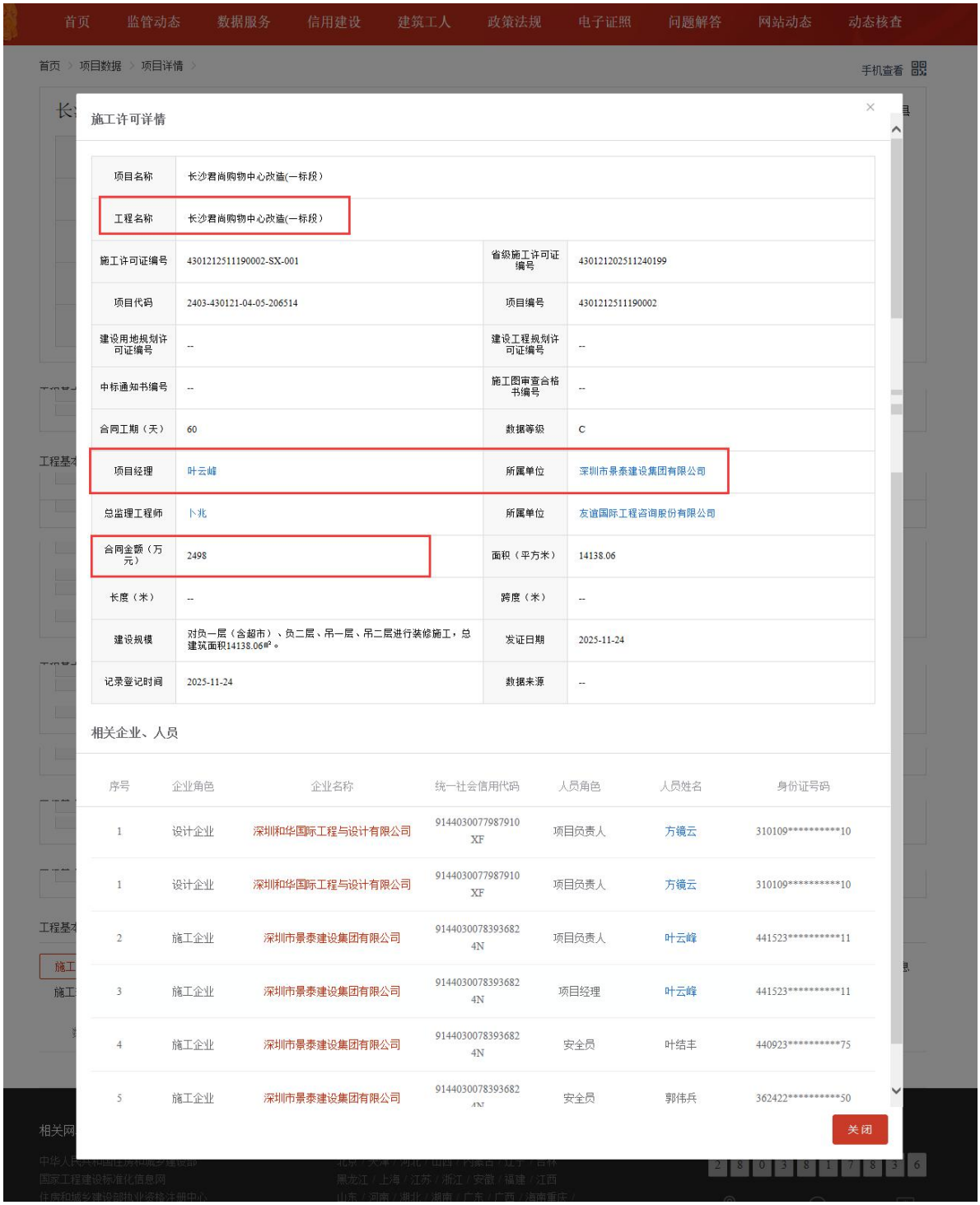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项目编号	430121251119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30121202511180057
建设单位	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707718831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77600	总投资（万元）	125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403-430121-04-05-206514-0001

项目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开元东路87号裙楼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D	430121202511180057-HZ-001	施工总包	4301212511190002-HZ-001	2498	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D	430121202511180057-HE-001	监理	4301212511190002-HE-001	53.8	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长沙君尚购物中心改造(一标段)
工程名称 长沙君尚购物中心改造(一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4301212511190002-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30121202511240199
项目代码 2403-430121-04-05-206514
项目编号 430121251119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6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叶云峰
所属单位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卜兆
所属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2498
面积（平方米） 14138.06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对负一层（含超市）、负二层、吊一层、吊二层进行装修施工，总建筑面积14138.06㎡。
发证日期 2025-11-24
记录登记时间 2025-11-24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设计企业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77987910XF 项目负责人 方镜云 310109**********10
1 设计企业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77987910XF 项目负责人 方镜云 310109**********10
2 施工企业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6824N 项目负责人 叶云峰 441523**********11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6824N 项目经理 叶云峰 441523**********11
4 施工企业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6824N 安全员 叶结丰 440923**********75
5 施工企业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36824N 安全员 郭伟兵 362422**********50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长沙君尚购物中心装饰工程》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公司评定标委员会评标，决定贵公司为我司长沙君尚购物中心装饰工程项目一标段（施工范围为负一层、负二层、一层、二层、2#3#4#中庭、1#中庭的三层（不含）以下、负三层扶梯厅、负四层扶梯厅）中标单位。

工程地点：长沙市长沙县开元东路与东四路交汇处长沙君尚购物中心；

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捌万元整（￥24980000.0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591201.34 元），并提供中标价格全额 9%增值税专用发票；

总工期要求：210 天（日历天）。

请中标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回复；由贵公司的委托授权代表人与我司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合同的签署。

回函联系人：刘演 18923782500、邮箱：liuyan@rainbowcn.com

项目负责人：滕新博 15804672797

特此通知

授权代表人：张冰波

招标单位：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回　复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我司已收到上述通知书，并授权予 李先生 （先生/女士）签订合同。

特此回复

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10 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沙君尚购物中心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长沙市长沙县开元东路与东四路交汇处长沙君尚购物中心

工程面积：约 14138.06 平方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负一层、负二层、一层、二层、2#3#4#中庭、1#中庭的三层（不含）以下、负三层扶梯厅、负四层扶梯厅，详见长沙君尚购物中心装饰工程施工图。

1、 负三层扶梯厅、负四层扶梯厅：装饰、电气。

2、 负二层：装饰、家私、电气、给排水。

3、 负一层：装饰、家私、电气、给排水。

4、 一层：装饰、家私、电气、给排水。

5、 二层：装饰、家私、电气、给排水。

6、 2#3#4#中庭、1#中庭的三层（不含）以下：装饰、电气。

7、 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长沙君尚购物中心装饰工程施工图纸《标段划分图》。

8、 其它说明事项：

1） 负责长沙君尚购物中心装饰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的办理，以及施工过程政府部门检查产生的费用（包含沟通协调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购买工程保险、工伤保险和其他保险，及以本项目为单位参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3） 主要工程材料（瓷砖、岩板、石材、门（含防火门）、电线、电缆、阻燃板、铝板、不锈钢、玻璃、无机涂料、石膏板、及住建部门及消防部门要求的送检材料）均需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参数包括不限于耐火性能、环保性能和其他常规性能检测等。

4） 负责与其他专业包括结构、空调、消防、弱电等设备设施的安装配合施工。负责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空调风口、排烟口、喷淋口、天花检修口的天花放线、开洞、恢复工作和天花检修口收边装饰、制作安装成品检修口的钢骨架及盖板等。

5） 装饰界面内施工防护和成品保护，包括：进场施工前扶梯、货梯、客梯、中庭拦河的施工防护；施工过程中和完成后的装饰工程应有成品保护措施（石材、地砖、水泥基自流平地面、金属装饰板墙柱面等采用旧地毯、木板等保护材料，给排水管采用管盖封堵等）；工程竣工后至商场开业前的地面、墙面、柱面、扶梯、电梯、洗手间的二次成品保护。成品保护方案见《天虹装饰项目工程成品保护指引方案》。

6） 凡涉及防水工程的须拥有相应资质单位施工。

7） 消防疏散指示系统选用集中控制型并与消防主机联动，规格大小按照当地消防规范执行，款式在符合消防规范的情况下由甲方进行指定，包括但不仅限于颜色，样式、效果等。

8） 每日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打扫，包含外广场的清扫工作（不含其它专业使用区域）。

9） 安排专人管理、操作货梯。

10） 施工现场设置移动式成品洗手间，按每两个楼层 6 个配置，并每日清洁。

11） 样板确定后，25 日历天内完成铝板材料采购合同签订并将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存档（涉及商业机密的价格可涂黑遮盖）。

12） 脚手架采用盘扣式脚手架搭设，所有配件，包括垫板及脚踏板必须全部采用盘扣式脚手架构件，不得采用其他代替品。脚手架搭设、验收须符合《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 JGJ/T 231-2021》要求。脚手架产品出厂应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脚手架立杆直径为 48mm 且壁厚不小于 3.2mm，横杆壁厚不小于 2.5mm，斜杆壁厚不小于 2.15mm，热镀锌表面处理；每 10m 高度设置一道安全防护网（如小于 10m 也必须设置不少于一道安全网），支撑架搭设高度大于 16m 时，顶层步距内应每跨布置竖向斜杆。脚手架搭设前提供计算书，并确保不对原土建结构产生影响。中庭地面在搭设脚手架之前完成地面硬化找平并达到搭架条件。

13） 6 米以下大空间登高作业时，必须使用充电式剪刀升降平台作业（提供升降平台资料）。如需要采用脚手架，必须使用加厚型钢管锁扣式脚手架或铝合金锁扣式脚手架，具体要求如下：

a、单层规格为 1.93*1.25（尺寸误差为正负 5%）每平方允许承载为 200KG,上部防护不低于 0.9,米，钢管公称外径为 42mm，壁厚不低于 1.8mm；

b、脚手架符合 EN12810、EN1004、ISO9001、CE 等国际安全及质量标准；

c、构件表面在涂防锈底漆前应进行表面清理。接头、支架（含调节螺母）应进行镀锌处理，其他构件应喷涂防锈漆，表面应光洁平整，涂层应均匀，不应有堆漆、露铁等缺陷；

d、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14） 负责工程完工后地面开荒，开荒次数两次，开荒标准：清洁，无污痕，无水痕，无杂物，无损伤、光泽度高；地面勾缝无空缝、假缝、脏缝；伸缝分隔条高于地面 1mm 安装，无杂物。消防验收前开荒一次，工程交付前开荒一次。

15） 甲供灯具、地砖、石材、卫生洁具（含婴儿椅）等，到货卸货、转运、存储、托盘打板等由承包方负责。甲供地砖、石材卸货、转运及安装等过程中损耗率总和不应大于 5%，如损耗超

过 5%，则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负责免费补齐（地砖的品牌、型号、花色需与甲供地砖一致），且保证不会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灯具、洁具（含婴儿椅）到货后，需立即清点数量，并进行外观检查，无误后方可安排进场；在转运、储存、安装等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单位承担。

16） 拦河立柱、不锈钢面材等金属材质可视位置严禁在面层焊接，影响观感质量。

17） 不锈钢、铝板、玻璃、石材、镜柜等重要材料工厂成品定制，具体定制内容详见定制清单。

18） 岩板、铝板、不锈钢、玻璃的分缝方案，制作排版图，采用少缝、无缝、整版、对缝通缝为原则，经设计师复核甲方确定后，方可下单制作。例如：岩板高度需一张到顶，岩板宽度根据现场厕隔间距，将缝隙藏在厕所隔板后。

19） 现场拆除时，需要使用机械拆除，需用微型的炮机和铲机，其中铲机：微铲（兼破碎功能）山猫 S70，运输工作重量 1154KG，宽度 910mm，高 1850mm，塑料轮；炮机：维克偌生 803，工作重量 1087KG，宽 700mm，高 1800mm，塑料履带。

20） 墙面石材做无缝结晶处理，面对墙面一米处不得看见接缝，且无论何种角度不得看出石材有打磨痕迹的旋转纹，条形灯反射在石材面上时不得出现蛇形反射。

21） 铝板、不锈钢、玻璃等深加工材料，可推荐三家厂家（可推荐我司库内及库外厂家）推荐后，由我司审核合格后，需按照推荐厂家进行采买签订相关合同，如推荐厂家不合格，则禁止使用推荐厂家进行采买及安装。

22） 岩板定制顶天立地一张到顶，禁止中间拼缝，所有动刀的动作均需在工厂完成，现场严禁对岩板进行任何加工，包括但不仅限于开孔、切割、倒角等。

23） 甲供材料例如：石材，瓷砖等材料，发包方仅负责采买，其他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收货、二次运输、安装、卸货、托盘打板、背栓开孔、加工、切割、倒角等。

24） 禁止在场内加工石材及瓷砖，所有石材及瓷砖均在加工厂内完成加工，包括但不仅限于背栓开孔，切割，倒角等。

25） 在进场施工过程前及商铺施工前将标段内所有防火门编好码后取下来，在楼层内由施工方妥善保管，在住建消防验收前接甲方通知后五天内全部安装上去并调试合格正常使用，待消防验收后按之前方法重新拆下来妥善保管，待消防安检前接甲方通知后五天内全部安装上去并调试合格确保正常使用（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

26） 所有本次合同范围内的结构部分，在施工前提供相应的计算书且加盖结构章。

27） 对现场进行整体深化，并配备最少不少于 1 名专职深化设计师。

28） 中庭制作 bim 模型确保整体造型的吻合度，侧裙及挡水石部分进行数控雕刻放线确保所有材料在同一轨迹线上，所有材料需制作 bim 复核后下单。

29） 中庭跨层可见部分，上下层排版对应协调，有逻辑。

30） 业主制作完成的玻璃部分均使用木板包裹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

31） 每周检查施工人员血压，高血压施工人员严禁入场（血压≥140/90mmHg）。

32） 年龄大于55岁的施工人员严禁入场。

33） 其他要求详见《长沙君尚购物中心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样板方案》、《长沙君尚购物中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长沙君尚购物中心成品保护要求》、《长沙君尚购物中心质量验收标准文件》、《长沙君尚购物中心装饰观感要求》、《长沙君尚购物中心实测实量数据要求》。

三、合同工期：

共230天

1、装饰总工期：暂定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3月1日，共计 230日历天（含春节20天）。

2、装饰打样工期：暂定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23日，共计 10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执行标准规范：本工程执行标准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及其他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

以上标准规范的获得由乙方自行解决。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项目及提供的工程材料及配件)。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电气光源等所有工程为两年；防水工程为五年。

五、工程（含税）总价款

工程总价款为：￥249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捌万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591201.34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壹仟贰佰零壹元叁角肆分。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款方式。（提供全额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补充条款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工艺要求及制作标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订立日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银 行：	开 户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湘质监统编
备2020-2

长沙君尚购物中心改造工程（一标段）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我单位建设的 长沙君尚购物中心改造工程（一标段） 单位（子单位）工程，由 _____ 勘察，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为 框架混凝土结构 结构，最高 7 层，总建筑面积 14138.06 平方米，工程长度 _____ 米，总造价 2498 万元。该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开工， 2025 年 12 月 1 日由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竣工验收组（验收委员会），建设单位 滕新博 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验收委员会主任），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已办理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齐全，图审文件已过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均有
4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已尽职
5	其他：	/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二、该单位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该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体评价如下：

<table>
<tr><td>1</td><td colspan="2">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td><td colspan="3">☑ 符合 ☐ 基本符合</td></tr>
<tr><td>2</td><td colspan="2">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是否相符合</td><td colspan="3">☑ 符合 ☐ 基本符合</td></tr>
<tr><td>3</td><td colspan="2">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td><td colspan="3">☑ 完善 ☐ 较完善
☑ 落实 ☐ 较落实</td></tr>
<tr><td rowspan="8">4</td><td rowspan="8">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td><td rowspan="2">勘察单位</td><td>质量行为</td><td colspan="3">☐ 端正 ☐ 较端正 ☐ 不端正</td></tr>
<tr><td>工程管理行为</td><td colspan="3">☐ 高 ☐ 较高 ☐ 低</td></tr>
<tr><td rowspan="2">设计单位</td><td>质量行为</td><td colspan="3">☑ 端正 ☐ 较端正 ☐ 不端正</td></tr>
<tr><td>工程管理行为</td><td colspan="3">☑ 高 ☐ 较高 ☐ 低</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质量行为</td><td colspan="3">☑ 端正 ☐ 较端正 ☐ 不端正</td></tr>
<tr><td>工程管理行为</td><td colspan="3">☑ 高 ☐ 较高 ☐ 低</td></tr>
<tr><td rowspan="2">监理单位</td><td>质量行为</td><td colspan="3">☑ 端正 ☐ 较端正 ☐ 不端正</td></tr>
<tr><td>工程管理行为</td><td colspan="3">☑ 高 ☐ 较高 ☐ 低</td></tr>
<tr><td rowspan="3">5</td><td rowspan="3">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 33 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td><td colspan="2">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测试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td><td colspan="3">☑ 齐全 ☐ 基本齐全 ☐ 欠齐全
☑ 符合 ☐ 基本符合 ☐ 欠</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td><td colspan="3">☑ 符合 ☐ 基本符合 ☐ 欠</td></tr>
<tr><td colspan="2">观感质量</td><td colspan="3">☑ 好 ☐ 一般 ☐ 差</td></tr>
<tr><td>6</td><td colspan="3">消防验收、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td><td colspan="3">消防：☐ 是 ☐ 否
环保：☐ 是 ☐ 否</td></tr>
<tr><td>7</td><td colspan="2">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td><td colspan="3">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td></tr>
</table>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规定要求，同意该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验收组（验收委员会）成员身份情况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其他参加验收成员身份情况（验收含聘请专家）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注：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吴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抄送：监督站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承接我司长沙君尚购物中心装饰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是我司

“工程质量优秀”

“服务意识优秀”

“团队专业度优秀”

合作单位

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长沙县君尚分公司

2026年1月28日

5、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 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262610774

开票日期：2025年12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37873H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36824N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	6951765.28	9%	625658.88
合计			¥6951765.28		¥625658.8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伍拾柒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圆壹角陆分		（小写）¥7577424.1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下载次数：4　在线打印次数：1

开票人：曾小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4次　查验时间：2026-04-09 16:27:49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262610774　开票日期：2025年12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37873H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36824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6951765.28	9%	625658.88
合计					¥6951765.28		¥625658.8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伍拾柒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圆壹角陆分				（小写）	¥7577424.16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建筑项目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跨地市标志:否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标段选择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

已中标

中标价
2152.222786万元

中标人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招标公告 2 截标信息 3 答疑、补遗 4 最高投标限价公示 5 资审公示 6 开标公示 7 评标公示 8 定标公示 9 合同公示 10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9-09 17:16:43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31
招标项目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31001
标段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9-09 17:16 至 2024-09-12 17:16
联系人：	李勋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虎军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791	2152.222786	78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深圳华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	9
B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2
C	深圳中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9
D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9
E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9
F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9
G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9
H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9
I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7
J	深圳市创想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	1
K	深圳市万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	7
L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4
M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4
N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2
O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4
P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9

抽签号：23

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创想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05 12:02:54	否
1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02 17:51:44	否
2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05 17:08:55	是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

贵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柒元捌角陆分（小写：RMB21,522,227.86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宇峰

2024年9月27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31001

标段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52.222786万元

中标工期： 78

项目经理（总监）： 林虎军

本工程于 2024-05-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27

查验码：JY2024090955638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 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584/2024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章

2024 年 9 月

总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6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8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96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134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166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166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169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170

附件四.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172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74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第三册　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人相关规章制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及上盖物业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包含多栋生态型甲级办公楼群、国际高端五星级酒店、高端公寓、由大型购物、休闲、娱乐中心及国际高档品牌组成的展示商业街区和文化艺术体验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为200万平方米。

T2栋为高端商务公寓，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12.4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247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招标范围包括：T2栋主大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公共走道，B1层主入户大堂、车马厅、停车位，高中低区电梯轿厢等配合第一批开放的样板房对应公共区域的精装修工程。配合所有报批报建、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柒元捌角陆分（¥ 21,522,227.86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9,169,458.87 元（其中不含税价 17,586,659.51 元，增值税金额 1,582,799.3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2,352,768.99 元（其中不含税价 2,158,503.66 元，增值税金额 194,265.3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为电子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 49 楼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夏静 8998728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段计先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桥三路 19 号宏海汇盈大厦 206		
电　　话：	0755-81760488	传　　真：	0755-817604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19000001785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韩成高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605283222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

验收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一单元	建筑面积	2328m²	工程造价	21,522,227.86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段计先
副组长	黄艳君、尹黎明、季顺安
组员	赵涛、戴杰、陈鹏昊、宋丹、商玉超、杨红萍、何嵩、易铝、林虎军、韩成高、郁峰、洪梁、顾卫星、陈建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高春东	顾卫星、戴杰、易铝、杨红萍、李红伟、何新旺、易康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霞云	陈建宁、陈鹏昊、赵涛、洪梁、王宇兵、商玉超、李辉
工程质控资料	刘立美	周文玉、丘思环、汪冰艳、邓东瑕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4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0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3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7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_项
边坡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工程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

GD-D1-613/7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

承建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





3.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岗位任职）； 3.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合同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与发票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5.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费记录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精装修工程或包含精装修工程的项目业绩。提供包含精装修工程的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以精装修工程部分合同金额或预算单或结算证明资料为准。 2. 提供的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任职岗位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上述证明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资料，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3.上述证明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工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已完工	合同金额：3098.78	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5日
-2027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洪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1月0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1201118304

聘用企业：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27至2028-03-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杨洪春

个人签名：杨洪春

签名日期：2026.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2770



姓　　名：杨洪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7月19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30日　　**至** 2028年07月1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290310

学生 杨洪春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一 月六 日生，于一九九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房地产经营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二〇〇一 年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192712001060027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洪春　　社保电脑号：619293767　　身份证号码：5111221979010667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0022330	0.0										4492	40.43			
2025	04	200223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00223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00223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3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4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5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6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7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8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13655.42	6426.08			6258.81	2288.26			572.15		682.62		610.98	152.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c5be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8日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内装修工程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1年12月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内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阿拉尔市胡杨河以北、秋收大道以南、幸福路以西、金银川路以东
中标价格	小写：30987896.12元 大写：叁仟零玖拾捌万柒仟捌佰玖拾陆元壹角贰分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48115.43平米，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其中地下建筑面积7541平米，地上建筑面积40572.12平米，建筑高度22.1米。
中标工程范围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内装修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入口大厅、电梯厅、电梯轿厢、商铺门楣、公共区域、中庭、卫生间母婴室等区域。
工期	暂定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4月30日 （具体开工时间由开工令通知为准）
备注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肆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601002022010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许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7日

建设单位	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室内外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阿拉尔市胡杨河路北侧		
建设规模	43649.56㎡	合同价格	7631.03万元
勘察单位	无		
设计单位	上海锋思城界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凯顺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中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磊；刘钧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际平	总监理工程师	卢继伟
合同工期	2021-10-20 至2022-10-30		
备注	无 项目经理由胡际平变更为杨胜春。 2022.5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编号： ALE-HJ-SG-2021-008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阿拉尔市秋收大道东128号

发 包 方： 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 12 月

合同编号： ALE-HJ-SG-2021-008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阿拉尔市秋收大道东128号

发 包 方：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 12 月

合同书编号：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六、协议书词语
七、现场因素
八、合同声明
九、 特别条款
十、合同的生效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定义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次序
三、工程变更的计价办法
四、结算管理
五、工程款的支付
六、双方的人员配备
七、发包方责任
八、承包方责任
九、工程进度及计划
十、工程质量检验
十一、现场管理
十二、工程承包管理
十三、材料设备
十四、工程变更
十五、工程备案、验收移交与结算
十六、工程保修
十七、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十八、不可抗力
十九、违约、争议的解决方式
二十、合同解除
二十一、履约保证书
二十二、其他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 图纸
二 、工程量
三、 结算管理
四、 工程款支付
五、 发包方
六、 承包方
七、 承包方责任
八、 工期延误
九、 关键工序
十、 工程保修
十一、违约
十二、履约保证书
十三、工程变更、暂定价及指定项目暂定款
十四、未安装但已送抵工地之物料
十五、实际完工及保修责任
十六、部分完工
十七、工期延误的赔偿
十八、工期的延长
十九、其他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　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发包方及承包方的责任，保障承包方的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承包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承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此后简称为“本工程”）

2．工程地点：　阿拉尔市秋收大道东128号

3．工程内容：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项目精装修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入口大厅、公共走廊、中庭、电梯厅及客梯轿厢、商铺门头下挂板、卫生间等。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专业承包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2．承包范围：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项目精装修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入口大厅、公共走廊、中庭、电梯厅及客梯轿厢、商铺门头下挂板、卫生间等。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0日（具体开工时间由开工令通知为准），总工期162日历天（截止2022年4月30日，取得验收合格证明的日期）。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2．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颁布的最新施工（验收）规范、环保要求及行业标准，达到精装修合格标准且满足设计要求。确保优良工程，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昆仑杯；

如果施工图纸及/或发包方的要求及/或本设计工料规范及技术规程的要求与国家的施工验收、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承包方应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准施工。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0987896.12 元，大写： 叁仟零玖拾捌万柒仟捌佰玖拾陆元壹角贰分。

1、其中投标报价税率为 9%。付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票面税率不得低于投标报价税率。如果发票票面税率低于投标报价税率，则税率和合同金额相应扣减。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调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

2、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及议标过程中要求的图纸深化设计施工及验收、维保费用、公司利润、措施费、税金及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具体包括费用如下：

3、工程量计算：依据本工程竣工图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范围，参照清单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六、协议书词语

承包方须根据本承包合同进行及完成全部分包工程，在各方面均须达到发包方之要求，并遵循发包方正确之指示。

七、现场因素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第二部份通用条款中承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声明

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承包方已充分视察及/或了解了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发包方之工程管理制度等，并且在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之索赔将不会被发包方接受。

九、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___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承包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承包方执贰份，发包方执贰份。

发包方（签章）：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表C0207-03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C020703-000

工程名称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内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四层 / 43649.56 地下一层
施工单位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洪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云峰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4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中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锋思城界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磊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6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卢继伟
注册号 23004970
有效期 2024.02.15
新疆中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内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43649.56
		层数/结构	地上四层地下一层/框架
工程建设基础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签字：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字：新疆中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签字：上海华思城界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经检查该工程项目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含变更）施工完毕。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的规定，资料完整。工程质量经企业自评为合格，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签字全，质保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施工单位签字：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 磊
注册号：3100074-009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0日

交工验收证明书

建设单位	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名称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内装修工程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结构层数	框架/地上四层地下一层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建筑面积	43649.6 ㎡	计划施工天数	531 天
工程总价		实际施工天数	531 天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本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竣工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检验，全部工程达到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无遗留问题， 2023 年 月 日经第一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有关单位核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现正式交付建设单位使用。	
验收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交工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拟派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杨洪春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11201111830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易康荣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90010112533 0	建筑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	许小明	/	注册工程师证	中级	033202510440 0000179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朱俊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C3(2020)0024049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李脚根	/	质量员证	/	220103050040 502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生产经理	唐青松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249 4 号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负责人	谢敏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Z20130066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施工员	黄凯	/	施工员证	/	260101050004 7201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施工员	蒋泉	/	施工员证	/	260101050004 7195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质量员	叶雨龙	/	质量员证	/	260103050004 4434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机械员	彭晓芬	/	机械员证	/	260111000004 4719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安全员	叶会珍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C3(2021)0001811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安全	李凤	/	安全员	/	粤建安 C3	装饰装	本单位	/	/

员	莲		证		（2024）0032350	修			
预算员	余辉	/	预算员证	/	220110010039729 2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材料员	郭小圆	/	材料员证	/	220104000040670 4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材料员	周文玉	/	材料员证	/	260104000004332 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资料员	谢伟	/	资料员证	/	220105000036079 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李顺	/	劳资员证	/	091587920240100 589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林虎军	/	造价工程师证	/	建[造]1124440003113 6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工程管理需求，为工程实施配备其他管理人员，以便满足现场工程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上述人员可兼任一号园区、科创一中心项目。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项目经理信息——杨洪春

简历表

姓名	杨洪春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22197901066776	手机号码	15919719237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120111830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I 标理学院精装修工程	6145.439291 万元	开工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竣工	合格
重庆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互联网产业园二期 1 栋 5-8 层项目装修工程	1542.8 万元	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竣工	合格
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3098.78	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竣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5日
-2027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洪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1月0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1201118304

聘用企业：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27至2028-03-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杨洪春

个人签名：杨洪春

签名日期：2026.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2770



姓　　名：杨洪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7月19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30日　　**至** 2028年07月1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290310

学生 杨洪春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一 月六 日生，于一九九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房地产经营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二〇〇一 年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192712001060027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洪春　　社保电脑号：619293767　　身份证号码：5111221979010667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0022330	0.0										4492	40.43			
2025	04	200223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00223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00223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3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4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5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6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7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8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13655.42	6426.08			6258.81	2288.26			572.15		682.62		610.98	152.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c5be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8日

2、技术负责人信息——易康荣

姓名	易康荣	性别	男	年龄	51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197212160098		
手机号码	1382351683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25330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年 8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23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美术馆一层库房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208.05 万元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已竣工	合格




姓名 易康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建安一路435号9栋3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7212160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6.12-2029.06.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易康荣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 九 月至一九九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一九九七 年 七 月 十 日

学校编号：199721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89662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易康荣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三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王汉青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5355200905001059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康荣　　社保电脑号：618759497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2121600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2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3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2002233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2002233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2002233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223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223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223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223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223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223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3535.05	11351.36			11153.76	4246.24			1061.72		905.48		901.76	2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b2f3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安全主任证件信息——许小明

姓名	许小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819960615653X
证件号		03320251044000001790			






姓 名 许小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6 年 6 月 15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新生社区居民委员会新生路89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819960615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1.03-2045.01.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小明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六 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08391201806001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小明　　社保电脑号：650312303　　身份证号码：3624281996061565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4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39.43	4492	35.94	8.98
2026	05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6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7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8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4058.75	1910.0			2018.1	672.7			168.2		197.23		179.7	44.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c77af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安全负责人证件信息——朱俊

姓名	朱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219930523101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2404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24049

姓　　名：朱俊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5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14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05日　至 2029年09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8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朱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5 月 23 日
住址 湖南省汉寿县坡头镇中心村11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2199305231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汉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9.03-2039.09.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俊　　社保电脑号：631344473　　身份证号码：430722199305231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022330	0.0										5000	45.0			
2024	10	2002233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2002233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2002233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6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7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8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8250.0	9200.0			8240.01	3080.74			770.3		1030.0		920.0	2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b3aed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质量负责人证件信息——李脚根

姓名	李脚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219880801251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201030500405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吉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4.05-2037.04.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脚根　　社保电脑号：647647170　　身份证号码：362422198808012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2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3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2116.13	11351.36			3184.84	1061.72			1061.72		905.48		901.76	2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b5d87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生产经理师证件信息——唐青松

姓名	唐青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901198210286419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494 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青松 性别男 ，一九八二 年十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设计与工程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張力

证书编号：109371200606000608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青松　　社保电脑号：633151880　　身份证号码：432901198210286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2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3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2116.13	11351.36			3184.84	1061.72			1061.72		905.48		901.76	2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b3896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深化设计师证件信息——谢敏

姓名	谢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419781009883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Z201300663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证 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TY AND TECHNOLOGY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编号：Z20130066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13 年 12 月 3 日
Y M D

姓 名 谢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10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滁州市人才交流中心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3年11月15日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 (Sign)

2013 年 11 月 21 日
Y M D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谢敏

参加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专 科的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证书编号： 200104050141

身份证号： 440824781009883

2001 年 6 月

Self-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successfully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d courses and passed the examinations of Self-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seals of the Commission of Self-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and the University have hereto been affixed.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Tianjin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Self-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主考学校
University

No 0004749


姓名 谢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0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
北路与梅林八路交汇处华
南楼三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4197810098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2.09-2028.12.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敏　　社保电脑号：605304852　　身份证号码：4408241978100988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022330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2	20022330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3	20022330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2002233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2002233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2002233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2002233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2002233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2002233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2002233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2002233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2002233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5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6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7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8	2002233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42320.0	20480.0			13440.0	5120.0			1280.0		2056.0		2048.0	51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c6223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施工员证件信息——黄凯

姓名	黄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2199109212555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26010105000472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凯　　社保电脑号：637165709　　身份证号码：3624221991092125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2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3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2116.13	11351.36			3184.84	1061.72			1061.72		905.48		901.76	2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c7b4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施工员证件信息——蒋泉

姓名	蒋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8703021333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260101050004719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泉　　社保电脑号：626837994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7030213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2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3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2116.13	11351.36			3184.84	1061.72			1061.72		905.48		901.76	2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c800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质量证件信息——叶雨龙

姓名	叶雨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8219881217061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60103050004443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雨龙　　社保电脑号：626811490　　身份证号码：330182198812170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022330	6000.0	84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2	20022330	6000.0	84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3	20022330	6000.0	84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2002233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2002233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2002233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7	2002233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8	2002233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2002233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2002233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2002233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2002233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0022330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9820.0	15360.0			11153.76	4246.24			1061.72		1542.0		1536.0	38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b7ee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机械员证件信息——彭晓芬

姓名	彭晓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02198812061327
证件号（机械员证编号）			26011100000447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晓芬　　社保电脑号：636723106　　身份证号码：4415021988120613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2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3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2116.13	11351.36			11153.76	4246.24			1061.72		905.48		901.76	2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b2a63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安全员证件信息——叶会珍

姓名	叶会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60309702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0181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1811

姓　　名：叶会珍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6年03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11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0日　至 2027年01月1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叶会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3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各安村委会莲塘村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603097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04-2026.07.0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会珍 性别 女，一九九六年 三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湘教发［2014］14号

证书编号：143105202306000358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会珍　　社保电脑号：80197857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603097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2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3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2116.13	11351.36			3184.84	1061.72			1061.72		905.48		901.76	2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b25d8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安全员证件信息——李凤连

姓名	李凤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819880915382X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3235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32350

姓　　名：李凤连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8年09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5日　至 2027年05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李凤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9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广深
路沙井段409号0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8198809153 8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30-2039.12.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风连　　社保电脑号：613529692　　身份证号码：430528198809153 8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2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3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2002233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6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7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8	2002233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25785.35	12445.52			11153.76	4246.24			1061.72		1265.51		1244.54	311.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b3d3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预算员证件信息——余辉

姓名	余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4198807293114
证件号（预算员证编号）			2201100100397292		




姓名 余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湖北省仙桃市杨林尾镇翻身村五组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4198807293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仙桃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1.30-2039.01.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辉　　社保电脑号：806821697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807293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2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3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illegible]	28.18	7.05
2026	03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6	04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5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6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2116.13	11351.36			11153.76	4246.24			1061.72		905.48		901.76	2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b3de9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8日

15、材料员证件信息——郭小圆

姓名	郭小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2198409132544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22010400004067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小圆　　社保电脑号：622447407　　身份证号码：3624221984091325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022330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2	20022330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3	20022330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4	20022330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5	20022330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6	20022330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7	20022330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20022330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20022330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20022330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20022330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20022330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6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7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8	20022330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49700.0	25600.0			16800.0	6400.0			1600.0		2570.0		2560.0	64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c7ce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材料员证件信息——周文玉

姓名	周文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2199703012513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26010400000433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文玉　　社保电脑号：649441018　　身份证号码：362422199703012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2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3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022330	0.0										3523	31.71			
2024	10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9037.83	9709.6			2699.19	899.82			899.82		795.56		760.86	190.3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b5cde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资料员证件信息——谢伟

姓名	谢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2199909112511X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22010500003607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伟　　社保电脑号：808393702　　身份证号码：3624221999091112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022330	0.0										3523	31.71			
2024	10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7029.72	8582.24			8240.01	3080.74			770.3		725.8		648.14	162.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c780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8、劳资专管员证件信息——李顺

姓名	李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3199402282616
证件号（劳资专管员证编号）			0915879202401005895		



姓名 李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209号人力资源服务大厦411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199402282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14-2029.05.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顺　　社保电脑号：642713737　　身份证号码：362203199402282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2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3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2002233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2002233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2002233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223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223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223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223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223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223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illegible]	28.18	7.05
2026	03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6	04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5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200223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3535.05	11351.36			11153.76	4246.24			1061.72		905.48		901.76	2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b6d1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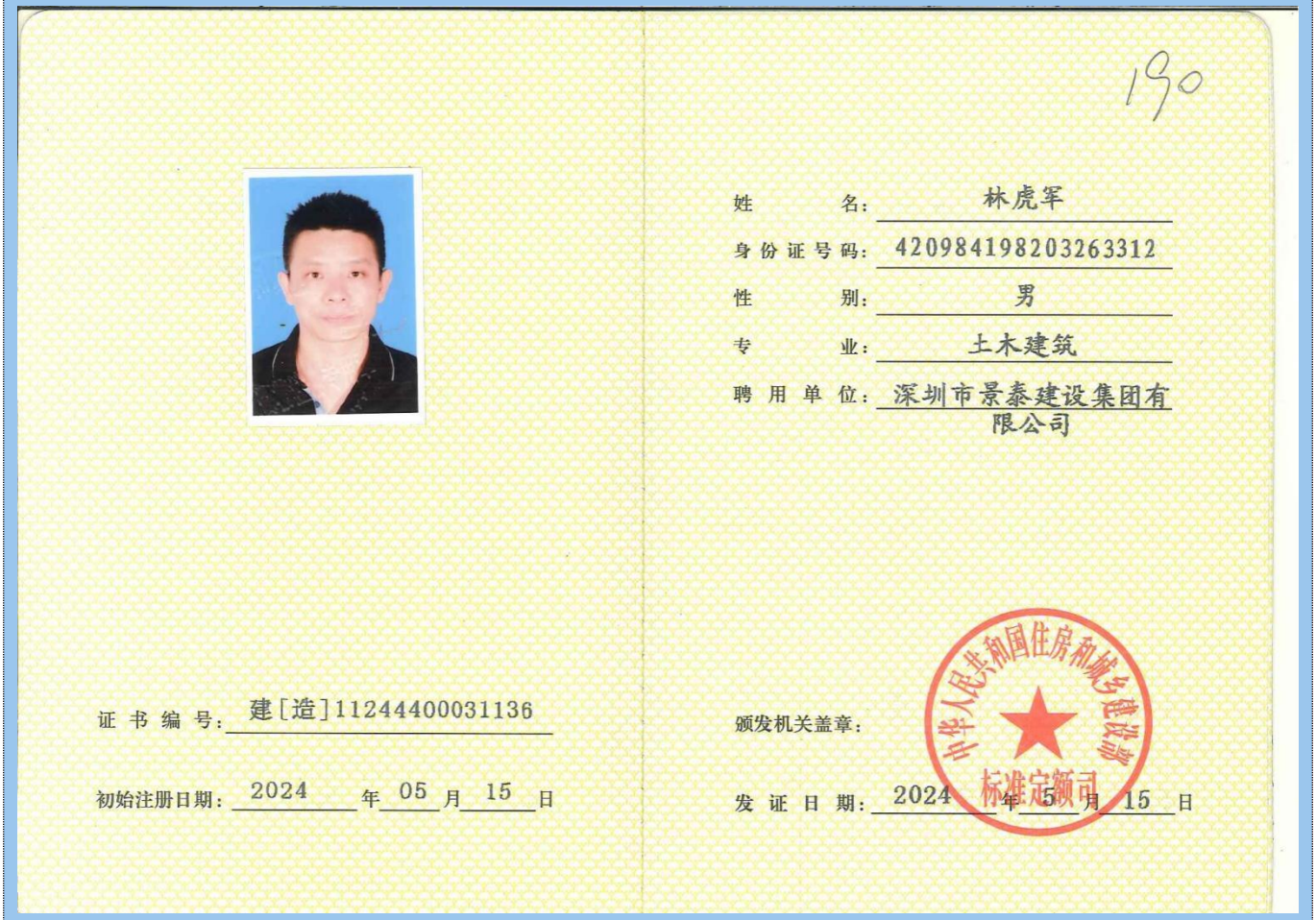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造价师证件信息——林虎军

姓名	林虎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84198203263312
证件号（造价师证编号）			建[造]11244400031136		



190

姓　　名：林虎军

身份证号码：420984198203263312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1136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021814410林虎军

学生 林虎军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三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孝感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281200605001815 二〇〇六年 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虎军　　社保电脑号：649925307　　身份证号码：42098419820326331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23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2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3	2002233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2002233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2233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22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200223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2116.13	11351.36			3184.84	1061.72			1061.72		905.48		901.76	22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b92c64e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2330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8日

5、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金鹏奖	清平华府(A、F、H座)户内精装修工程	2024.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http://www.szbda.cn/announcement/580.html
2	金鹏奖	清平华府(A、F、G、H座)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2024.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http://www.szbda.cn/announcement/580.html
3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 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	2025.9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参加装饰装修类施工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市级，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

注:提供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清平华府（A、F、H座）户内精装修工程

清平华府A、F、H座户内地面、墙面、天花的室内装修，装饰电气、给排水工程等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清平华府(A、F、G、H座)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A、F、G、H座标准层、地下室、入户大堂电梯厅公共区域的吊顶、地面、墙面、电梯门套等装饰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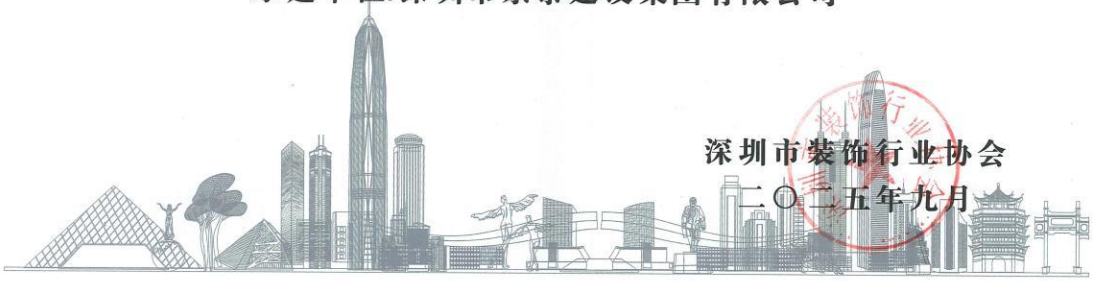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五月

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

承建单位: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

6、承诺函

6.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展示中心及异地创意样板房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它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至本项目施工完成前的任职数量符合规定限额，不存在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况。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illegible]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2026 年 9 月 22 日

提示：如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